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上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内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商务广场B座(东顺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涛涛先生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0人,代表股份98,31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4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87,27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1人,代表股份11,01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3人,代表股份10,93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5%。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6	288,544	0.29	142,100	0.14	通过
2.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97,866,697	99.54	306,944	0.31	144,800	0.15	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863,497	99.54	316,344	0.32	138,600	0.14	通过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86,768,203	99.42	360,422	0.41	141,800	0.16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47,793	99.52	307,622	0.31	163,026	0.17	通过
6.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62,465	99.54	314,144	0.32	141,832	0.14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97,831,497	99.50	406,744	0.41	80,200	0.08	通过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22,032	99.50	351,109	0.36	145,300	0.15	通过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83,327	96.09	288,544	2.62	142,100	1.29	通过
2.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10,562,227	95.90	306,944	2.79	144,800	1.31	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59,027	95.87	316,344	2.87	138,600	1.26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10,511,749	95.44	360,422	3.27	141,800	1.29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3,323	95.73	307,622	2.79	163,026	1.48	通过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57,995	95.86	314,144	2.85	141,832	1.29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0,527,027	95.58	406,744	3.69	80,200	0.73	通过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17,562	95.49	351,109	3.19	145,300	1.32	通过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审议议案4时,关联股东姜涛涛、金鑫、李秀峰、王志刚、解兵、叶朋、朱兴功、李洪渝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048,016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I2600284、CXSI2600285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的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人源化抗白介素-1 $\beta$ (IL-1 $\beta$ )单抗,拟用于治疗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的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适应证。

痛风是一种单钠尿酸盐(MSU)晶体沉积引发的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炎,MSU晶体沉积在关节、肌腱、滑囊及其他组织内,导致炎症反应和组织损伤。痛风反复发作不仅会引起不可逆转的关节损伤,还会增加多种器官损伤风险,如慢性肾脏病、心血管病等患病风险,以及全因死亡风险增加。长期降尿酸治疗是根治痛风的关键措施,但是,痛风患者开始服用降尿酸药物后,由于血尿酸水平的波动可引起关节内外的痛风石或尿酸盐结晶溶解,从而诱发痛风急性发作。特别是在降尿酸治疗初期(3-6个月)血尿酸水平显著降低,约12%-61%的患者可出现痛风急性发作。现有痛风患者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痛风急性发作药物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依从性上均有待提升。临床迫切需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降低痛风发作风险疗效更佳、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依从性更佳的治疗药物。

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已获批准用于体内腺苷受体和非腺苷受体靶向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6年4月29日获批上市;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已获批准用于结缔组织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全身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6年6月30日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11-1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布。

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5月12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商务广场(东顺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80人,代表股份共计 98,31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共计11,04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

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共计87,27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44%。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1人,代表股份共计11,01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其中:现场出席5人,代表股份77,300股;通过网络投票766人,代表股份10,936,67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验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登记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现场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8项,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866,697	99.54056	0.29356	0.14456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83,327	96.09096	2.62096	1.2909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62,227	95.90096	2.79096	1.31096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11,749	95.44096	3.27096	1.418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97,831,497	95.58096	3.69096	0.73096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17,562	95.49096	3.19096	1.32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亿元	5,000万元	是	否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100% 口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公司)提供总额为3亿元的担保,为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公司)提供一笔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1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冶州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各子公司可在总额20亿元内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各子公司可在总额13亿元内相互调剂;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亿元。担保按担保方式,则按担保汇率折算,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28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其他	王洪	1993年12月27日	109,110.00万元	109,110.00万元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生产;一、担保服务;生物有机肥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其他	王洪	2011年10月17日	17,100.00万元	17,100.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74.29	109,376.63
负债总额	55,353.29	55,675.93
净资产总额	57,121.00	53,718.70
营业收入	50,124.92	115,657.69
净利润	3,555.27	5,706.66

(二)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其他	王洪	1993年12月27日	109,110.00万元	109,110.00万元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生产;一、担保服务;生物有机肥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其他	王洪	2011年10月17日	17,100.00万元	17,100.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赤峰公司-建设银行 第一笔)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 债务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1亿元
5.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前款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应付债务的债务及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诉讼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履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合同》(赤峰公司-建设银行 第二笔)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 债务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特分行
4. 担保金额:1亿元
5.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应付债务的债务及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诉讼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履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赤峰公司-招商银行)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 债务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特分行
4. 担保金额:1亿元
5.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应付债务的债务及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诉讼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履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召集人:陶岚女士

委员:欧阳红兵先生、何静女士

3.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欧阳红兵先生

委员:杨建安先生、高基松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陶岚女士

委员:杨建安先生、高基松先生

5. 合规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高基松先生

委员:杨建安先生、何静女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十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聘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曹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2. 唐从虎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向思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在公司正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电话:028-8356657

电子邮箱:DH00509@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邮编:430064

四、董事换届后任职情况

本次换届后,刘红星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红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惰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三届董事会。经现场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委员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杨建安先生、欧阳红兵先生、梅致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建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陶岚女士、欧阳红兵先生、何静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陶岚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欧阳红兵先生、杨建安先生、高基松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欧阳红兵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陶岚女士、杨建安先生、高基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陶岚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高基松先生、杨建安先生、何静女士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高基松先生为合规委员会召集人。